

# 浙江省水利厅文件

浙水许〔2021〕8号

##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浙江杭州建德 500kV 输变电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送杭州建德 50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函》（浙电函〔2021〕11号）及《浙江杭州建德 50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二、四十一条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金华市兰溪市境内，

属于新建线型工程。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建德 500kV 变电站；扩建兰江 1000kV 变电站建德 I、建德 II500kV 间隔工程，扩建芝堰 500kV 变电站建德 I、建德 II500kV 间隔工程；新建兰江～建德 500kV 线路  $2 \times 58.5\text{km}$ ，新建建德～芝堰 500kV 线路  $2 \times 46.5\text{km}$ ；改造 500kV 兰江～双龙双回线路、500kV 兰江～凤仪双回线路，线路长度各  $0.5\text{km}$ 。全线共设塔基 277 座。工程总投资 14514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3410 万元，建设工期 18 个月。工程征占地面积  $77.93\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  $16.21\text{hm}^2$ （含扩建间隔占地  $0.40\text{ hm}^2$ ），临时占地  $61.72\text{ hm}^2$ 。由于项目区跨杭州、金华两市，涉及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浙江省龙门山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按规定须由我厅审批水土保持方案。

##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主体工程施工时序、施工布置、施工工艺及方法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技术要求。

（二）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53.24\text{万 m}^3$ （含表土  $2.69\text{万 m}^3$ ），填筑量  $46.12\text{万 m}^3$ （含表土  $2.69\text{万 m}^3$ ），无借方，余方  $7.12\text{万 m}^3$ 。

（三）原则同意工程余方  $7.12\text{万 m}^3$  的处理方案，站区钻渣  $2.07\text{ 万 m}^3$  在预留区设置沉淀池就地固化，淤泥  $0.50\text{ 万 m}^3$  用于乾

潭镇耕地改造综合利用；塔基区土石方 3.10 万 m<sup>3</sup>在塔基周边摊铺处理，0.04 万 m<sup>3</sup>钻渣就地设沉淀池固化处理；拆迁迹地区 1.41 万 m<sup>3</sup>拆迁废弃物就地在廊道下场平。

(四) 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基本合理。

三、基本同意建设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防治责任范围 77.93 hm<sup>2</sup>。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和结论。

五、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至方案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2，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工程建设中应对以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后续设计和施工等各个环节分区予以严格落实：

(一) 变电站防治区：施工前，剥离表土，临时堆置于临时堆土场内，并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措施；施工期，沿站址南侧进站道路一侧设置排水管、排水沟，变电站围墙外设置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沙池；施工后期，站内空闲地采取碎石压盖，进站道路

两侧及围墙外进行土地整治和绿化，撒播草籽并种植灌木。

(二) 输电线路防治区：施工前，剥离表土，临时堆置于临时堆土场内，并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措施；施工期，每座塔基设置泥浆沉淀池、临时排水沟和沉沙池；施工后期，塔基占地撒播草籽绿化，临时占用耕地的采取复耕措施，占用道路绿化带的采取撒播草籽、种植灌木绿化。

(三) 施工生产生活区防治区：施工前，剥离表土，临时堆置于场地内，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措施；施工期，对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周边设置临时排水沟、沉沙池；施工后期，进行土地整治和迹地恢复，撒播草籽绿化。

(四) 人抬道路防治区：施工后期，对占用耕地区域进行全面整地，迹地采取撒播灌草籽绿化。

(五) 拆迁迹地防治区：施工后期，拆迁迹地场平后撒播灌草籽绿化。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1205.87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 1056.07 万元(含水土保持补偿费 62.0240 万元)。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列入工程总投资。

九、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应报建德市水利局和兰溪市水务局，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及时报我厅批准。

(二) 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 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进度、资金的管理。要重点关注施工临时设施的记录及计量。

(四) 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按季度向建德市水利局和兰溪市水务局提交监测报告表，并在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监测结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 工程开工前，及时到浙江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手续，并与建德市水利局、兰溪市水务局做好衔接；工程竣工验收前应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十、杭州市、金华市、建德市、兰溪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

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工程建设的各阶段，做好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开工前，应重点检查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水土保持招投标内容落实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等；建设过程中，重点检查临时措施的落实情况，临时堆场是否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地点并采取防护，涉水工程水流失防护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监理、监测及方案变更工作开展情况；完工后，督促建设单位积极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监督检查可充分运用遥感监管、会议检查、现场核查“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现项目建设过程监督检查全覆盖，每年现场检查次数不少于两次。

浙江省水利厅

2021 年 3 月 25 日

---

抄送：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省水资源水电管理中心（省水土保持监测中心），杭州市、金华市、建德市、兰溪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5 日印发

---

项目编号：2020-330000-44-02-120034